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（标项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5年度浦江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采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浦江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采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326.37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93.80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5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（标项 1/标项 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2025 年度浦江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浦江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采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1.17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1.816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5 日



傅仡彬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